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備取生通知書

114.06.03.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後，若有缺額，由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依備取名次順序以手機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(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)備取生遞補報到。遞補之備取生須於系所指定時間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填妥報到委託書，如招生簡章附表十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)攜帶以下繳驗文件至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(生資大樓三樓 338 室)辦理報到手續：
- (一)【身分證】(檢驗後當場發還)或【報到委託書】。
 - (二)【畢業證書正本】：開學後經學籍作業完畢後再行發還，需使用證書者，報到前請自行影印留用，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請填具切結書(可至本校網頁點選「[招生資訊](#)」下載)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 - (三)【學籍簡表】：請填寫並列印。
 - 1、系統網址 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reclogin2.aspx>。
 - 2、請務必上傳「身分證」、「學歷文件」及「照片」影像檔，規格請參照上傳畫面處說明。「學歷文件」因故未能繳交者，請先上傳「切結書」。
- 二、持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，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「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」、「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」及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外國人及僑民免附)」各一份，以供查驗；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；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4 年 9 月 8 日(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)。
- 四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(另行通知)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五、錄取報到生若有符合「[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](#)」資格者，請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辦公室(電話：03-9317622)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電話：03-9317092)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啟

※ [宜蘭大學交通位置](#) <https://www.niu.edu.tw/p/412-1000-1052.php>

※ [宜蘭大學校地導覽](#) <https://www.niu.edu.tw/p/412-1000-1051.php>

